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柯善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；选举何宇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名单如下：

1. 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长柯善良先生、副董事长何宇城先生、董事刘文壮先生、高祥明先生、独立董事邱四平先生。其中，柯善良先生为主任委员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召集人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成员为独立董事邱四平先生、孟祥云女士，董事妙旭嫣女士，由独立董事邱四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3. 提名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成员为副董事长何宇城先生，独立董事温晓军先生、孟祥云女士，由独立董事温晓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成员为独立董事孟祥云女士、温晓军先生、邱四平先生，董事高祥明先生、徐永华女士，由独立董事孟祥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三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同意聘任刘文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姜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曹杰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。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其中姜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

四、聘任证券事务代表

同意聘任张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张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